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他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向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裁判確定其負擔訴訟費用或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，而其應負擔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原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嗣上開訴訟

事件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嗣並確定在案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裁判費4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